

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特编制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联系，地址：张店区张周路 9 号，联系电话：60713111，邮箱：zdqhwjbg@zb.shandong.cn，邮编：2550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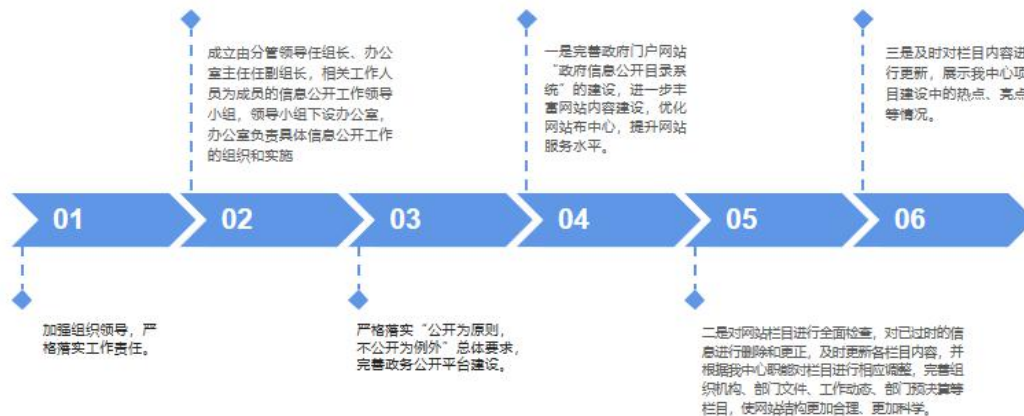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，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从“制度化、纵深化、高质化”三方面入手，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中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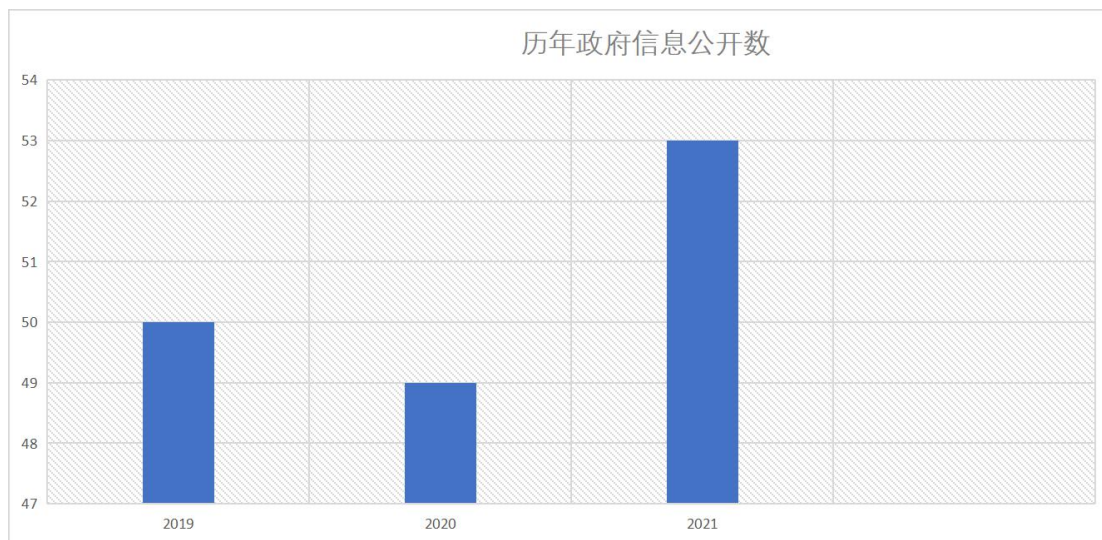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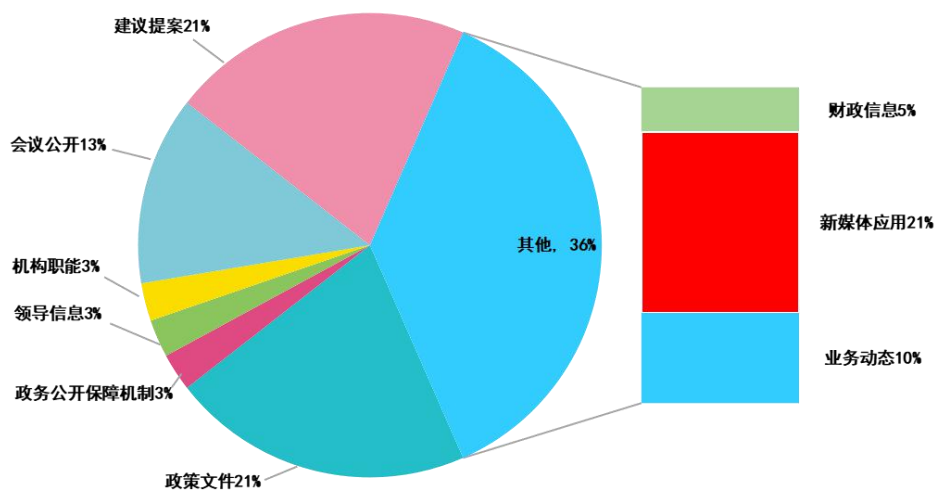
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，我中心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审核和审签关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2、严格落实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总体要求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”的建设，进一步丰富网站内容建设，优化网站布中心，提升网站服务水平。二是对网站栏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已过时的信息进行删除和更正，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，并根据我中心职能对栏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完善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等栏目，使网站结构更加合理、更加科学。三是及时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，展示我中心项目建设中的热点、亮点等情况。



（二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。一年来，我中心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积极搜索、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、发布信息，通过政务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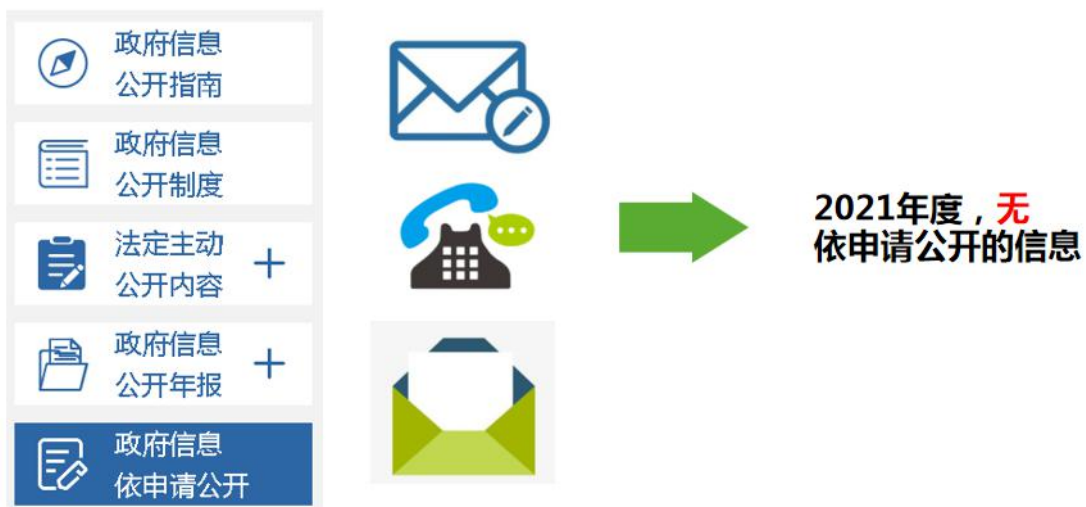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本年度公开情况

(三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中心这一年以来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子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门户网站部分内容迁移不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不足，有时会出现栏目“漏更”现象。我中心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：一是加强对子栏目的管理，认真收集各项政务信息，做好更新工作；二是及时信息报送，落实管理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及时填报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和各项栏目内容，定期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落实跟踪、检查、管理，确保发布的信息无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 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